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晋自然资审〔2021〕150号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翰墨学苑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公示

翰墨学苑项目用地位于安海镇桐林村。总用地面积 40397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业设施、居住用地。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建字第 350582202010093 号）。现泉州晋江滨江商务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申请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批准设计方案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总平面图

指标表中开闭所位置、社区大门和变配电室、配电间备注的位置有误，予以更正。

二、建筑单体

（一）3#楼中间户（A4 户型）、端户（B4 户型、B4 复式户型）2 层至 19 层南侧阳台全部由阳台调整为封闭阳台，平面图、轴立面图和剖面图同步调整。

（二）9#、10#楼中间户（A4 户型）2 层至 19 层南侧阳台全部由阳台调整为封闭阳台，平面图、轴立面图和剖面图同步调整。

(三)为与轴立面图一致,9#、10#楼19层取消北侧装饰线条。

经审查,本次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公共配套设施未修改。经研究,我局拟同意以上调整。

根据《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行政许可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行政许可听证工作规定>的通知》、《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福建省建设厅关于行政许可申请审查过程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暂行规定》、《福建省城乡规划信息公开公示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现就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批准设计方案变更事宜进行公示,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示期限10个工作日(2021年6月1日至6月15日)。凡与该行政许可直接涉及重大利益关系的当事人,可以书面等法定形式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依法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权利,以上事项本局将予以办理[备注:进行陈述、申辩的,当事人需在本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听证的,当事人需在公示期间提出]。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地点:晋江市世纪大道晋兴成发大厦四楼。电子邮箱:jjcxghj@sina.com,联系电话:85659642。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5月31日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印发